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林福權

訴訟代理人　陳又榕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零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零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之利息起算日原為自民國110年6月25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於111年6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利息起算日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02頁），經核其所為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10年4月26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約聘業

務人員，約定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000元（下稱系爭勞動契約），因被告自110年6月起積欠薪資，經原告於110年9月23日以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為由，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。惟被告尚積欠原告110年6月至9月份工資共計8萬7,500元及110年5月至9月份獎金13萬7,580元未給付，爰依系爭勞動契約之約定，以及民法第486條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2萬5,080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離職申請單、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、員工離職查詢單、對話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35頁、第75至80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，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勞動契約約定、民法第486條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0年6月至9月份工資共計8萬7,500元及110年5月至9月份獎金13萬7,580元，總計為22萬5,0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3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宣惟